

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宜補字第38號

原告 陳秀華

訴訟代理人 劉俊暉

被告 李志浩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原告陳秀華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及第77條之2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訴之聲明(一)請求被告李志浩應將門牌號碼宜蘭縣○○鎮○○路0段000號全棟房屋（下稱系爭房屋）全部遷讓返還原告；(二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05,000元，並自民國112年12月1日起至遷讓系爭房屋之日止，按月給付原告15,000元等語。是揆諸前揭說明，訴之聲明第1項之訴訟標的價額依房屋稅籍證明書核定為239,400元（計算式：130,500元+108,900元=239,400元）；訴之聲明第2項前段則為105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2項後段自112年12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同年12月6日止（共6日）相當於租金之不當得利合計3,5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/30日×7日=3,500元）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347,400元（計算式：239,400元+105,000元+3,500元=347,9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，扣除先前已繳納之裁判費1,000元，尚應補繳2,7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
民事庭 法官 張淑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
02 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除對於本裁定
03 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提起抗告，關於法院命補繳裁判費之
04 裁定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4項後段規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
05 裁判。

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7 日
07 書記官 陳靜宜